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5-0057

项目名称：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电力增容改造

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成交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电力增容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或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5-0057

项目名称：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电力增容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199.47879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电力增容改造，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负债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负债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含)、承修类五级(含)、承试类五级（含）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六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现场或线上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现场获取：供应商需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3. （1）供应商须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2）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3）**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文本制作费：500 元/份，售后不退。

4. 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 89 号 1 栋 29 楼（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 89 号 1 栋 29 楼（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本项目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 本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3 号

联系人：蒋女士，025-83422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 89 号 1 栋 29 楼（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 话：025-58835827-8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参照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支付给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的40%计取，计算基准值为成交价；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40%计取，计算基准值为成交价；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评委费按实结算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磋商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实施方案；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此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原则

1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

12.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3、定标原则

13.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成交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双方商定的补偿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人提出询问，代理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代理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5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依据
1	报价 (30 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竞争性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2	施工组织设计 (43 分)	8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清晰性、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总体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总体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总体实施方案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总体实施方案表述不清晰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7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进行评分： （1）进度计划安排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进度计划安排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3）进度计划安排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进度计划安排不清晰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7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技术力量、岗位责任是否科学、合理，明确等进行评分： （1）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 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合理但不够科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3) 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7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进行评分： (1) 安全文明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 安全文明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安全文明措施表述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7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措施方法可靠、详尽，有质量保证承诺等进行评分： (1)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7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1) 关键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 关键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3) 关键方案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关键方案表述不清晰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12 分)	12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反应上述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项目组 人员 (15 分)	15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包括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具有对应的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一人只计一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响应报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电力增容改造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电力增容改造，具体详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地点：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

四、工期：60 日历天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2、现场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组织，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施工，采购人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施工期间要保持施工区域内环境整洁，施工产生的垃圾要求随产随清，装袋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自行负责搬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垃圾堆场。

2、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建筑安全施工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79-9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CECS 266:2009 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3、严格遵守采购人场所管理规定自行考虑降效成本。

七、报价要求：

（1）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八、其他说明：

1、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潜在供应商参考。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由此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而向采购方提出额外补偿费。

九、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留金额、暂估价后）的 30%作为预付款；经甲方、丙方、监理单位及跟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留金额、暂估价后）的 80%；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注：本项目付款方为丙方（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甲方（发包人）：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乙方（承包人）：_____

丙方（监管方）：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电力增容改造

2.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电力增容改造，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相关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 话： ；

丙方联系人: 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工程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管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监管方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丙方：（公章）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合同（GF-2017-0201）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施工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本工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另行商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约定。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有效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的确认需有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方生效。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1、协调监理单位与承包人的工作关系。2、签署设计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3、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总控制。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职权：项目管理

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每人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连续五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计算工期前将施工场地表面各种障碍物清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一）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电源到施工现场范围内，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

（二）发包人将水管引至施工现场范围内，其费用（含属于发包人的水表）由发包人支付。从发包人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再安装一套合格的水表进行独立计量。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一切后果及其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承包人需弄清施工区域所有管线位置，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设计院，由设计院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否则承担一切产生的损失和后果。

（9）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商处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依据本合同所作的各项批准或认可，不应免除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遵守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此发生事故和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响应报价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移交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及施工区域综合管网等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响应报价中，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保持工地内及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施工中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和周边环境，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在规定的位
置，及时清运，不得堆积。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运或清运不净，发包人将根据实际运量费用双倍对承
包人进行处罚。对 原地板、地砖、吊顶、木门、电梯等成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响应报价
中。

（9）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渣土、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
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
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
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壹万元/次违约金。

c.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d.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e.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f. 发包人不提供食宿，现场不允许开火。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现场条件需服从发包人和产权人管理。

8、监管方：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监管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的质量、进度进行管理；

（2）控制维修标准、对现场签证、暂定价进行审核把关；

（3）按合同约定审核支付工程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方资料 5 天内予以确认。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另行约定

10、工期延误

10.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机关要求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三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国家和南京市质检部门明确要求中间验收的部位。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责令承包人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a、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响应报

价中。

b、承包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c、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等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安全员必须专职，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对工程安全工作负有一切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本工程量的计取依据按照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响应报价中的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响应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考或参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响应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响应报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含在响应报价内，不予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数量的变更。承包人响应时是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此工程的风险分析，作出自己的响应报价的。本工程单价固定，合同价款已包括承包人为充分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其合理利润，仅以下情况结算时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1）响应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响应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2）响应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响应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3）响应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 2009 年修缮定额》、供应商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原子目响应报价与对应标底综合单价相比的同等优惠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中是包干的。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4、工程预付款

监管方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承支付本工程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5 日将上月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留金额、暂估价后）的 30%作为预付款；经甲方、丙方、监理单位及跟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留金额、暂估价后）的 80%；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2）监管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监管方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监管方将立即停止付款。（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监管方将不予付款。）

注：以上付款均需省财政拨款后方能实施。

17、发包人供应

17.1 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管方指定的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自行采购，质量必须符合设计、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进场前必须完备报验手续，经总监、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未经认可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场和使用，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中暂估价的材料，发包人、监管方保留甲供的权利。

本工程按质监、消防等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检验试验等检测费由供应商包干，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工程施工单位须合理控制工程量、材料档次、施工工艺等与造价有关的事项，工程决算审计后超过合同价款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七、工程变更

1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由发包人或监理向承包人、监管方发出变更通知，若上述变更非承包商责任造成，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商损失，由业主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9.2 施工中承包商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业主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3 承包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设计师同意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在报请业主、产权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4 承包人对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设计师、监理同意，报发包方、监管方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或 3 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 7 日内办理，逾期签证发包方不予受理。

20. 确定变更价款

20.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如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一致的项目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似的项目价格，参照类似的价格进行调整。

(3) 如合同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项目，由承包商进行单价分析，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监管方批准后执行。

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均按上述方式进行结算。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否则监管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每按迟一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管理和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罚款 2000 元。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监管方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以合同总价的 5%为限。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达不到标准，返工重做，直至达到合格为准，如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监管方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3、争议

23.1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1)种方式调解无效，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监管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工程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6、保险

（1）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有关保险费用。

27、担保

27.1 本工程三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8、合同份数

28.1 三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三份、副本陆份；三方各执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9、补充条款

（1）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 279 号令执行。

（2）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完善、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规范，造成本工程相邻建筑物损害，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相应的责任。

（3）承包人响应报价如遇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今后不做调整，产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发包人指定材料一览表中的材料由承包人供应，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经发包方代表、产权人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使用。

（5）竣工结算审计时，核减率在 5%以下时，审计费由产权人承担，核减率达到 5%不足 10%时，审计费由承包人和监管方各承担一半；核减率超过 10%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适用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质量控制要求中的相关最高标准。

（7）本项目为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对其它未施工部份的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偿维修到位，经建设单位认可；凡需进行围挡部份，施工方必须无条件围挡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电力增容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双方约定的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 279 号令执行，其余按响应文件承诺及双方协商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安装工程为 2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 按国家现行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计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 元，。质量保修金
 银行利率为 不计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 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页为签署页)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乙方）：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在 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电力增容改造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发包人不得在政策保障、社会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目对承包人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倾斜优待。

八、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九、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家属或者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业务往来、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大额商品交易等特定利益输送行为。

十三、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四、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承包人违约行为将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将记入黑名单并通报政府采购、招投标主管单位及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十五、本廉洁合同作为 主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编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方的响应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为_____。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
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 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分项报价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

备注：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格式四：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服务要求	竞磋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竞磋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格式八、 响应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格式九、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负债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负债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含)、承修类五级(含)、承试类五级(含)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六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正本中应为原件。

格式十、其他

注释：此处可附“第三章 评审标准”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十一、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 格	工作年 限	拟在本项 目承担角 色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1. ...							

注：具体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